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CHANGSHA ELECTRIC POWER TECHNICAL COLLEGE

2024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STUDENT HANDBOOK

校训

立德立能 日学日新

校风

严明严谨 求实求效

2024版学生手册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校 歌

传 送 光 明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1 = $A \frac{4}{4}$

进行曲 有力、自豪的 ♩ = 115

黄俊鹏 词
周月亮 曲

$\underline{5} \underline{5} \mid 3 \cdot \underline{4}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7} \underline{1} \underline{5} -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1} \underline{5} \mid$
红 旗 下 走 来， 牢 记 党 的 初 心， 传 播 知 识，
红 旗 下 出 发， 迈 上 电 业 征 程， 传 承 精 神，

$3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2} - \mid 3 \underline{4} \underline{5} \underline{7}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6} - \mid 4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3} \mid$
传 递 文 明。 多 少 人 流 下 辛 勤 的 汗 水， 迎 着 太 阳，
传 送 光 明。 多 少 人 磨 破 青 春 的 双 手， 翻 山 越 岭，

$3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5} - \mid 3 \underline{4} \underline{5} \underline{7}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6} - \mid 4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3} \mid$
播 种 希 望； 多 少 人 付 出 满 腔 的 忠 诚， 迎 着 梦 想，
披 荆 斩 棘； 多 少 人 焕 发 青 春 的 豪 情， 走 南 闯 北，

$3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2} \mid 3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7} \underline{1}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5} - - \underline{6} \underline{7} \mid 1 \cdot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2} \mid$
高 歌 前 行。 呕 心 沥 血 育 桃 李， 历 经 风 雨 见 彩
点 亮 华 灯。 抗 冰 战 暑 显 本 领， 历 经 风 雨 见 彩

$3 - - - \mid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4}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0}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0} \mid$
虹。 培 育 代 代 新 人， 代 代 新 人！
虹。 接 力 代 代 匠 人， 代 代 匠 人！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4} \mid 5 - - - \mid 5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0} : \parallel$
与 祖 国 一 起 奋 进！ 梦 想 成 真！ 梦 想 成 真！
与 祖 国 一 起 奋 进！ 共 同 飞 腾！ 共 同 飞 腾！

校训：立德立能 日学日新

“立德”语出《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意思是，人生最高的境界是树立德行，其次是建功立业，然后是著书立说。“立德”意在勉励师生不仅修个人之身，养个人之德，还要身在学校，心怀天下，率先垂范，做公德表率、社会栋梁。“立能”取自《论语》，意为立能固己、充实自己，勉励师生以人为本、以能为先，以技立足、以慧取胜。

“立德”是立人之本，“立能”是立事之基。

“日学”与“日新”语出明代思想家王夫之：“致知之途，日学日思……以不倦而日新”，意指学无止境、不断创新，勉励师生以与时俱进、终身学习的态度磨砺创新的品质和改革的精神。

校风：严明严谨 求实求效

“严明严谨”，突出一个“严”字，即强调严明的纪律、严谨的作风，反对组织松弛、纪律散漫。通过严谨治学、严格管理，培养师生良好学习习惯、生活习惯和工作习惯。

“求实求效”，意为有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之精神，有敢于解决矛盾、承担责任之勇气，有符合实际的、切实可行之举措。

教风：博学善教 敬业爱生

教风也称师德。“博学”语出《论语》：“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君子博学于文”。师者行“传道、受业、解惑”之事，先要“博学”，见多识广、博览群书，采众家之长，是为人师表之前提和资本。其次要“善教”，能够并且善于把自己的知识和能力传授给学生，教学中需注重方式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

“敬业”语出《礼记》“敬业乐群”，意为“专心致志以事其业”。教风“敬业”要求教师用恭谨严肃的态度对待工作，认真负责、一心一意、任劳任怨、精益求精。“爱生”就是爱护学生，尊重学生。爱是教风的核心，也是师德之“魂”。

学风：勤学善思 苦练躬行

学风是一种治学、读书、做人的风气，是学生的气质，是固校之源。

“勤学”就是抓住分分秒秒学习，持之以恒、勤能补拙、熟能生巧；善思就是善于思考，《荀子·成相》有“公察善思论不乱”句，就要勤思深思、辩证思维、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苦练”就是艰苦训练，与勤奋对应，要练就一身本领，拥有一技之长，需要刻苦耐劳，苦练基本功，苦练实践能力；“躬行”语出《论语·述而》“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就是付诸行动、以身作则、学以致用、言行一致。

目 录

一、总体规定

1.学院章程.....	1
2.学生管理规定.....	15

二、教学管理

3.学分制实施办法.....	25
4.学生选课规定.....	31
5.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细则.....	33
6.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36
7.素质教育活动管理办法.....	38

三、行为规范

8.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42
9.学生操行评定办法.....	51
10.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55
11.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61

四、奖励资助

1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定.....	63
13.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69
14.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72
15.学生奖励办法.....	77

五、综合管理

16.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84
17.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86
18.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90
19.学生档案管理规定.....	94
20.发展学生党员“青苗”工程实施方案.....	96
21.学生缴费管理办法.....	99
22.学生医保医疗管理规定.....	102

注：1.以上文件均为学院内部管理制度，为便于阅读，文件名均省去“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等字样。

2.本手册中提到的附件，均可在“学院官网-学工在线-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一、总体规定

学院章程

序 言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前身为长沙电力学校,始创于1956年。2005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升格为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技术技能培训中心合二为一,既肩负着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任务,又承担着为湖南电力企业进行员工培训和人才评价的职责,为电力行业和社会培养了数以万计的技术技能人才。

学院按照“立足电网、服务公司、奉献社会”的办学定位,秉持“立德立能、日学日新”的校训,“严明严谨、求实求效”的校风,“博学善教、敬业爱生”的教风和“勤学善思、苦练躬行”的学风,围绕“做精做特”战略思路,致力于建设成为行业一流和省内一流的高职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长沙电力职院。学院英文名称为 CHANGSHA ELECTRIC POWER TECHNICAL COLLEGE,缩写为 CSEPTC。学院域名为 www.cseptc.net。

第三条 学院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489号。

第四条 学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单位,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法享有民事权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院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业务接受湖南省教育厅的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坚持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之路，依托电力行业，服务电力企业，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积极探索和实践多层次电力类高技能人才培养路径，促进构建现代电力职业教育体系。

第八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推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九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监督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支持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按照组织程序任免院级领导干部；监督和审计学院经费和资产的使用情况；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学院办学经费，提供办学资源；保护学院事务不受校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十一条 学院的权利：

- （一）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 （四）自主制订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五）开展与高等学校之间的教学交流与合作；
- （六）确定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确定薪酬分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七）管理学院经费与资产；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院章程；
- （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三）为举办者和社会提供相应的人力资源和科技服务；
- （四）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五) 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及办学水平的监督和评估;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院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三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履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第十四条 学院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积极倡导和开展应用研究,推动技术革新和成果转化。

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支持师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参与企业技术研发。

第十五条 学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电力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和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广泛开展企业员工培训、企业员工人才评价、技能竞赛和技术比武,服务行业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六条 学院坚持和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积极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十七条 学院坚持教育国际化战略,实行开放办学,依法自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八条 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按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制度,统一招收或自主招收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学制三年,属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学院自主设置专业和专业群,现开设有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供用电技术、输配电工程技术、热能动力工程技术、发电运行技术、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等专业。

第二十条 学院专业设置以市场为导向,以工科为主体,以电力为特色。并根据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充分利用和开发教育教学资源,逐步调整设置相关相近专业或根据发展与特殊需要开设新的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院支持学生参加相应的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学院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学生参加X证书评价,凡符合国家规定条件者,由相应评价组织结构颁发证书。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院党委的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院党委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在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委的有关决议，履行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的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

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院学术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议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审议专业调整优化、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场地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校企合作等方案；

（四）审定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评定学院自主设置的教学重点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向外推荐教学、科研项目和课题；

（六）评定学院教研科研成果奖等，向外推荐申报奖励的教学成果、教学名师、科研成果等；

（七）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八）指导学院教学改革、科学研究；

（九）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审议学术道德规范；受学院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十) 处理其他应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由学院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

第二十九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力、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审计工作、职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教代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院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由学院工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和监督学院管理。学院支持学生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依照学院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主持日常工作，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院内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设置和调整党政职能机构，按照上级核定的标准合理调整人员编制。党政职能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图书馆等教辅和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需要设置若干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系（部）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层组织，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系（部）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等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系（部）主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院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根据学院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和实施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本系（部）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学术交流及人才培养方案拟定等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四）在学院指导下制定本系（部）教职员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系党支部负责本系（部）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规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系主任履行其职责。

系（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的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

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支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支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条 系（部）重大事项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行政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教学系（部）设立分工会委员会，在系党支部和学院工会领导下，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

第四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聘约规定的权利；

（九）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 （二）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工作，教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 (四)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五) 聘约规定的义务；
- (六)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院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按照《劳动合同法》管理各类劳动用工；对教师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

第四十六条 学院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学院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院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院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财力状况，按国家政策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四十八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院建立健全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创新的制度。鼓励教职工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管理制度，鼓励教职工通过各种渠道参加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教职工自身的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职工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加薪调薪、纪律处分等方面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教职员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院对于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和举办单位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院名誉（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院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合作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三条 学生是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

者。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五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院对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院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在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方面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学院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院关心在学习生活和就业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或学分，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十条 在学院接受在职培训、成人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

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一定的形式和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和校务信息。

第六十二条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依托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平台，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院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六十四条 学院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五条 学院积极筹建“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设立校友工作办事机构，校友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活动。学院通过校友会办事机构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九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六十六条 学院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七条 学院建立“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六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院经济秩序，健全财务监督体系，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院的资产属国有资产。学院对国有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权。

第七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一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学院优先保证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

第七十二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保障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优化校园环境，建设和谐文明校园。

第十章 校徽、校旗、校歌和校庆日

第七十三条 学院校徽标志外圆文字是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中文字样和英文全称的结合；标志主体部分由表示电力标志和太阳组成，表明学院依托电力行业办学的身份，寓意学院宣传主题“选择电力职院，成就光明人生”。



第七十四条 学院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校徽，校徽下方配有中英文校名。高高飘扬的校旗，昭示长沙电力职院人为国家电力事业发展昂扬奋斗、自强不息、孜孜以求的崇高追求。



第七十五条 学院校歌为《传送光明》，作词黄俊鹏，作曲周阳亮。

第七十六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11月1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订或修订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院办公会审议、院党委审定，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审核、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八条 当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

变化或遇到其他重大情况时，由院长提议，或者院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或者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经院党委会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实施，由学院公布，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院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四条 学院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对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注：《学生管理规定》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严格遵守上位法，如有相冲突的条款，以教育部第41号令为准。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学院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学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

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学院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由学院录取的新生，应持《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向学院学生工作处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它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学生在校期间的权利。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医院复查，符合体检要求，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院规定日期报到，并提交相关材料，到财务部门缴费后，以班级为单位凭学生证和缴费收据到教务处统一办理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向教务处申请，经批准后可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4周。

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修读的所有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者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规定学分。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由教务处确认后载入学生学籍成绩登记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必修课、限选课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任选课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课程考核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课程结束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包括出勤、课堂讨论、作业、实验实训、平时测验等。必修课核定成绩时，平时成绩不低于30%。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必修课或限选课学期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仅可补考1次**，补考及格及以上成绩，按及格登记；补考不及格，学分按零分计，必须重修。任选课学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单独组织补考，可以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一律不能参加考试，不予记载成绩。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院可以取消其考试资格。

(一) 一门课程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授课总时数三分之一以上；

(二) 缺交作业、实验实训未完成规定任务或缺交实验实训报告次数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总量三分之一以上；

(三) 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实验)考核不合格者或未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

任课教师应当于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学生所在系部，由系部通知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按规定办理了缓考审批手续的学生，其相关课程成绩登记时应注明“缓考”字样，缓考的学生其成绩按实分记载。无故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其相关课程成绩应计零分并注明“旷考”字样，同时取消其相关课程补考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获准免修的课程，以免修考试成绩(有实验环节的应以实验课成绩与免修考试成绩的总评成绩)登记并计学分。

第十九条 考试、考查成绩评定后，任课教师将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复核无误后打印并签字存档。已评阅的试卷不返还学生，由课程所属系部审核装订后交教务处备查。学生如对评分有疑议，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经签字同意后转课程所属系部代为查阅，学生本人不得私自向教师要求查阅试卷。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按照《长沙电力职业学院毕业设计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凡补考不合格或旷考的所有修读课程一律重修；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中，必修及限选课应当重修，任选课可以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第一次重修，按实际考试成绩登记；第二次重修，及格及以上成绩均按及格登记。**每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两次**；重修必须按要求先交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重修课程的教学采用独立开班、跟班重修、学生自学与教师辅导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 组班重修：当报名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超过 30 人时，学院将开设专门的重修班，并委派教师定时、定点的对重修学生进行重修辅导授课。组班重修课程的教学课时数为原教学计划的 1/3；

(二) 跟班重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安排重修学生跟正常开课班级学习，完成重修。当重修学生的正常课程与重修课程在时间上部分冲突时，允许

其免听冲突部分的课程，但须办理免听手续，认真自习并按时完成作业；

（三）课外辅导：当报名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少于 30 人，且学生无法跟班重修时，各系部将委派教师对重修学生进行课外辅导。课外辅导学时为原教学计划的 1/4。经与教师协商，学生也可以以自学为主，但须完成作业、参加考试；

（四）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重修：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验课、课程设计、实习等），一般应在下一学年结合实际补作或重作。

第二十三条 因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重修课程已不再开设，由学生所在系部为学生指定内容相近、教学要求相当且该生以前未修过的课程进行修读。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教学、实验实训、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自习、考试等活动。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均以旷课论处，学院按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按本手册《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属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教育。

第二十六条 凡能按照主修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要求，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允许提前毕业，但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2 年。

第二十七条 凡在 3 年基本学习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或因休学等原因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允许延期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应征入伍按规定保留学籍，不占学习年限。

第二十八条 学生获得学籍并取得第一学期规定的学分以后的学习期间，可以申请休学，但应遵守延期毕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本人具体情况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转专业，经学院批准后可转到新的专业学习。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本手册《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院完成学业。转学须遵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规定办理。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身体、经济等方面原因，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后可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规定学制两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院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休学手续，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六节 学业警示、学习期限与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行学业警示制度，对一学期所获课内学分数少于12学分者（不含任选课学分），由学院向学生下达学业警示通知书。

第三十七条 高职学生标准学制为三年，学生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或自愿放慢学习进度，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校期间延长学习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八条 学院每年九月集中办理学生延长学习期限申请。

第三十九条 延长学习期限者须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休学除外）。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 （一）在校期间，两次收到学业警示通知书的学生；
- （二）不论何种原因（含休学、延长学习期限等），在校时间累计超过规定学制两年而未达到毕业标准；
- （三）休学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学院学习的；
- （五）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学生无正当理由，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超过暂缓注册时限在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处理须经学生所在教学系签署意见，报送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审核，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无法送达本人，则送达其家长，视同已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 退学离校的学生，户口、档案退回家长或监护人户籍所在地；

(三) 因病或伤残退学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四) 退学学生应在收到退学通知 15 天内办完离校手续。自收到正式通知之日起，停止一切学生待遇；

(五) 学院不负责解决学生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退学通知书一周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按《长沙电力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最低总学分，毕业考试合格，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修满本专业规定毕业的最低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3，可提前一年提出申请，经教学系初审，教务处复审，主管院长批准，准予提前毕业。

第四十五条 对提前毕业的学生，可有如下选择：

(一) 条件允许时可提前就业；

(二) 可根据自己的志趣和意愿学习其他专业课程（即辅修专业），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具有学院学籍的学生，在修习期满后，未能按教学计划取得总学分数，但已获学分超过总学分的 90% 以上，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在结业离校后一年之内，通过重修或自学等方式继续完成学业后，可向学院申请补考一次，取得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即可用结业证书换取毕业证书，其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来申请补考者，学院不再受理毕业事宜。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结业总学分，但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发给

肄业证书。被学院开除学籍或退学处理以及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军事课程、入学教育、社会实践、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以及**品德操行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毕业。

第四十九条 学院各专业毕业生均无学位授予。

第五十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岗位实习和毕业设计不及格者，毕业时发给结业证书；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重修，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重修或重修不及格者不再安排重修。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院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院将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院师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六条 学院通过受理学生代表提案、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建立院长信箱、院长接待日、院务公开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院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按《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团委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四条 学生住宿原则上由学院统一安排在学生公寓，在校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院根据《学生奖励办法》《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推荐参加有关部门或上一级组织的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六十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具体按照学生手册《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

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有关人员组成，申诉处理流程按照本手册《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学院原规定即时废止。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教学管理

学分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4〕10号）等文件精神，在教学过程中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在教学管理中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体现以能力为本位的教育思想，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实施学分制是学院教学组织和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各部门必须按照本试行办法的要求，确保学分制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我院专科（高职）学生。

第二章 学制规定

第四条 实行弹性学制。三年制专业的标准学习年限为三年。学生提前学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且成绩优良者，可提前毕业。在标准学习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延长学习时间，三年制专业延长学习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章 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第五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各教学系应制定专业教学计划，经教务处审核，报院学术委员会论证通过，分管院长签发执行。

第六条 各专业教学计划应明确各类课程（即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的学分，并科学合理分配学分比例。各专业各类课程学分所占的权重大致为：必修课约占应修总学分的65%~75%；限选课约占应修总学分的15%~25%；任选课约占应修总学分的5%~10%。

必修课：指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质量，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所确定的该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学生必须修习的课程包括公共平台课、专业平台课、专业方向课、专业实践课等。

限选课：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围绕岗位群和就业方向分设的若干门（组）课程，用以培养同一个专业的不同方向和不同的技能结构，学生根据自

已选定的专业方向选择其中几门（组）课程进行修读，但必须修满限选课最低学分。

任选课：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和发展学生兴趣和潜能，由学生自主选修的课程。学生可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和个人兴趣选课，完成规定的学分。

第七条 学分制专业教学计划应将必修课、限选课按课程内在的递进关系在各学期科学设置。任选课适当集中安排。

第八条 各专业必修课和限选课周学时一般不得超过 26 学时，总学分在 140-150 之间（具体详见各专业教学计划）。

第四章 学分与绩点

第九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是反映课程难易程度和学习时间的量化指标，也是进行学籍管理、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学生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成绩计学分、绩点和平均绩点，任选课程只计学分。

第十条 学分计算标准

（一）课程教学（包括实验课、一体化课程等）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

（二）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每 1 教学周计 1 学分（其中毕业实习考核、专业操作技能考核等考核环节及格，才能获得学分）。

（三）军训、入学教育等是学生必修的教学环节，每周计 1 学分。

（四）根据学院《学生品德操行评定办法》规定，每学期由学生工作处对学生品德操行进行总评，总评分在 60 分及以上者为及格，记 1 学分；总评分在 60 分以下者为不及格，记 0 学分。

（五）学分的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小数点后一位按“二舍八入三七作五”方法取舍。

第十一条 学分绩点：

（一）为避免学生可能出现的单纯追求学分（即考核成绩为 60 分即可取得学分）的现象，采用学分绩点的办法，对学生进行客观评价，并作为学生各项评优的依据。学分绩点规定为：

采用百分制时：

成绩	100	99—90	89—80	79—70	69—60	59—0
绩点	5.0	4.9—4.0	3.9—3.0	2.9—2.0	1.9—1.0	0

采用五级制时：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二) 学分绩点按以下方法计算：

某门课程学分绩点数=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数=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三) 每学期学生所修读的必修课、限选课的考核成绩均纳入学分绩点及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之中。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课程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相应课程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补考合格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绩点记为 1.0。

第十三条 设立素质教育学分，具体规定详见本手册《素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第五章 课程选修与免修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导师制和选课制。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及自己的兴趣、志向和条件，修读课程，获取学分。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一) 在校学生每学期修习课程的学分之和不得低于 24 学分(最后一学期除外)，最高不应超过 32 学分。

(二) 学生选课首先要保证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对于有先后顺序要求的课程，应当遵循各课程之间的先后顺序选修。跨学期课程，应连续选修。

(三) 教务处在学期结束前 5 周公布下学期各年级选修课教学指南。学生依据学院公布的选修课表在网上选课。教务处在学期放假前公布选修结果。

第十五条 必修课和限选课均统一编班上课，实行考勤制度。任选课实行优先选课制，选修人数过于集中，超过某门课程规定人数时，学生应改选其他任选课；选修人数少于 30 人的课程不予开课。

第十六条 鼓励学生在专业大类的范围内跨专业选修限选课程，但必须经过

所在系审核和教务处审批。

第十七条 允许成绩好，先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4以上，通过自修可以掌握某门课程的学生申请免修。申请免修须在该课程开课后的2周内填写《课程免修审批表》，经开课教研室、教学系（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被批准免修的学生可不跟班听课，但仍须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及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因生理原因不宜上体育课或参加军训者，体育课经医院证明，由公共课部确认，教务处批准；军训课由医生证明，报学生处批准后，参加其他特定课目训练，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通过同一层次或高一层次国家级考试，成绩合格，可以申请免修该门课程；学生获得省级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可申请进行学分认定或替代；复学或者转专业的学生，以前所修过的课程专业要求不低于新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可以向教务处申请免修，其成绩作为该门课程成绩记载，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条 “两课”、“职业素养与就业指导课”、体育课、实验课、军训、实践性教学环节及毕业论文（设计）等课程不得申请免修（因复学、转专业或者参加辅修专业学习而应免修的课程除外）。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修读的所有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及格者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规定学分。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由教务处确认后载入学生学籍成绩登记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必修课、限选课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核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课程结束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包括出勤、课堂讨论、作业、实验实训、平时测验等。必修课核定成绩时，平时成绩不低于30%。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必修课或限选课学期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补考。补考不及格或考核作弊，学分按零分计，必须重修、重考。任选课学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单独组织补考，可以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一律不能参加考试，不予记载成绩。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院可以取消其考试资格。

（一）一门课程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授课总时数三分之一以上。

(二) 作业缺交, 实验(训)缺做, 实验(训)报告缺交次数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总量三分之一以上。

(三) 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实验)考核不合格者或未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

任课教师应当于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学生所在系部, 由系部通知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办理了缓考审批手续的学生, 登记成绩时, 应注明“缓考”字样。无故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 视为旷考。登记成绩时, 注明“旷考”字样, 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并取消其补考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生获准免修的课程, 以免修考试成绩(有实验环节的应以实验课成绩与免修考试成绩的总评成绩)登记并计学分。

第二十七条 考试、考查成绩评定后, 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学院教务管理系统, 再导出成绩登记表, 复核无误后签名, 经系、教务处审核签字, 一式三份, 分别交班级所在系部、教务处, 并自存一份。已评阅的试卷不返还学生, 由课程所属系部审核装订后交教务处备查。学生如对评分有疑议, 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 经签字同意后转课程所属系部代为查阅, 学生本人不得私自向教师要求查阅试卷。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按照《长沙电力职业学院毕业设计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课程重修

第二十九条 凡补考不合格或旷考的所有修读课程一律重修; 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中, 必修及限选课应当重修, 任选课可以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重修成绩登记, 及格及以上成绩均按及格登记。**每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两次**; 重修必须按要求先交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重修课程的教学采用独立开班、跟班重修、学生自学与教师辅导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具体要求如下:

(一) 设班重修: 当报名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超过 30 人时, 学院将开设专门的重修班, 并委派教师定时、定点的对重修学生进行重修辅导授课。设班重修课程的教学课时数为原教学计划的 1/3。

(二) 跟班重修: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安排重修学生跟正常开课班级学习, 完成重修。当重修学生的正常课程与重修课程在时间上部分冲突时, 允许其免听冲突部分的课程, 但须办理免听手续, 认自习并按时完成作业。

(三) 单独辅导：当报名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少于 15 人，且学生无法跟班重修时，各系（部）将委派教师对重修学生进行单独辅导。单独辅导学时为原教学计划的 1/4。经与教师协商，学生也可以以自学为主，但须完成作业、参加考试。

(四) 重修教学的安排以设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为主，以单独辅导为辅。

第三十一条 因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重修课程已不再开设，由学生所在系部为学生指定内容相近、教学要求相当且该生以前未修过的课程进行修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院将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配套规章制度。开发和运用学分制管理软件，进行计算机辅助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三年制在校学生，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选课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选修课的管理，明确选课程序，指导学生正确地进行选修课的学习，增强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参与意识，激励学生自主学习，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选修课是各系面向全院各专业开设的选修课程。

第三条 选课程序：

（一）选课准备：

在每学期第 15-17 周期间，由教务处公布下学期的开课目录(包括实习、实践环节)、任课教师名单、上课时间及课堂容量。在此之后的一周内，各系成立由系主任牵头、教研室主任负责、教学干事、任课教师以及导师配合的选课咨询组，制定选课方案，为学生选课进行咨询，为下阶段实际选课做好充分准备。

（二）实施选课：

1.公共选修课为网选课程，需要登录到相应的平台进行选课、学习、考试。由公共课部负责在每学期第 1-2 周下发通知学生完成选课、学习、考试时间，并在学期末将学生成绩导入教务系统的成绩平台；

2.专业选修课需在教务系统选课模块中完成，其模块功能由教务处负责开放。学生选课由学生所在系组织或自行登陆教务系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学生在网上选课时，应根据选课系统界面提示进行操作，直至完成选课任务；

4.在选课期间，学生如确需对已选入的课程进行退选、改选或补选，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正；

5.系部确认系统内每个学生名下的课程，并报备教务处；

6.学生应对其选课结果负责。

（三）公布结果：

1.在学期结束前，教务处公布选课结果，即：各开课课程教学班的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与地点、学生名单；

2.教务处关闭选课功能，选课工作结束。

第四条 退选和改选课程：

（一）选课结束后，对选课结果一般不得进行退选和改选，如遇特殊情况须退选改选时，需由学生填写退选、改选申请单，由所在系审核后统一报教务处(教务处不对学生个人办理退选改选课程)，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退选或改选工作，

退选改选工作应在教务处指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不再办理；

（二）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教学班，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三）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学生所选的课程即为考核课程。学生对某门课程进行选课后而又没有退选者，必须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考核，否则该门课程按旷考处理。

第五条 课程管理：

（一）选修课分为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两类，列入专业教学计划中，并按其内容的衔接关系相应分配在各学期中（一般应相对均匀分布在第1-5个学期中）；

（二）公共选修课以网课形式完成学习；专业选修课教学一般按周学时排课，也可以根据课程的要求，以系列讲座的形式进行编排；

（三）专业选修课的教材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前一学期提出合适的版本；没有适应高职特点教材的，学院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教学讲义的基础上总结提高，吸收新信息、新内容自编教材。采用自编教材的，必须在开课 before 完成教材的编印工作；

（四）限选课列入专业教学计划中，并分别把所列课程按其内容的衔接关系相应分配在各学期中（一般应相对均匀分布在第1-5学期中）。学生根据每学期开设的课程选够要求的学分（课程）。

第六条 课程考核：

（一）公共选修课考试方式：在线考试。课程成绩由选修课教学平台自动生成；

（二）专业选修课均为考查课程，考试方式（开卷、闭卷或其它方式）由任课教师决定，其中开卷和其他方式的考核方式需提前报备教务处认可后，方可执行；

（三）对于缺课次数达课程总学时数的1/3，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该课程以零分计并记录在该学生的学习档案中。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细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条 理论课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理论课考核均以百分制计分，一律取整数（小数点四舍五入）。

第四条 理论考试课成绩评定：

平时成绩占 20%（无实验的课程占 30%），阶段考试占 20%，期末成绩占 50%，实验成绩占 10%；特殊情况没有进行阶段考试的课程，平时成绩占 40%（无实验的课程占 50%），期末成绩占 50%，实验成绩占 10%。

第五条 理实一体化课程成绩评定：

理实一体化课程成绩按照过程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定。过程考核占 70%，终结性考核占 30%。

第六条 理论课考查课成绩的评定：

平时成绩占 30%（无实验的课程占 40%），阶段考试占 20%，期末成绩占 40%，实验成绩占 10%；特殊情况没有进行阶段考试的课程，平时成绩占 50%（无实验的课程占 60%），期末成绩占 40%，实验成绩占 10%。

第七条 理论课程平时成绩的评定：

平时成绩由出勤、作业和课堂表现构成，出勤占 30%，作业占 30%，课堂表现占 40%。

出勤：学生每旷课一节扣 2 分，每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为止。如旷课累计达课程时数的 1/3 以上时，取消该学期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

作业：根据学生作业完成情况按百分制计分记入成绩。

课堂表现：任课教师根据学生上课纪律及参与课堂教学活动的情况确定成绩。

第八条 实验成绩的评定：

组织纪律占 20%，实验过程考核占 40%，实验报告占 40%。

第九条 实训成绩的评定：

准备程度（含安全考核、工作服穿戴等）占 10%，过程考核（含成果评定）占 60%，实训报告 10%，组织纪律占 20%。实习实验成绩在相应课程的期末成绩中体现，同时提交 2 份学生全过程记录交教务处存档。

第十条 岗位实习成绩评定：

专业指导老师评定成绩占 50%（实习纪律占 20%、成果评定占 30%），企业评定实习过程考核成绩占 50%。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成绩由平时成绩、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其中平时成绩占 40%，评阅成绩占 30%，答辩成绩占 30%。

学生完成任务并将毕业设计及其附件的正本（包括设计任务书）提交给指导教师后，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出勤率及遵守毕业设计有关纪律的记载给出平时成绩。

第十二条 体育课成绩评定：

体育课成绩包括平时成绩、课堂纪律、期末考试三部分。**体育课考核采用等级制：**分为优秀（85 分及以上）、良好（75-84 分）、及格（60-74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

体育平时成绩是该学期所上课程项目经考核、测评所得的平均成绩，占学期成绩的 20%。

课堂纪律是学生上体育课时的纪律情况和参与程度的评定，占学期成绩的 20%。

体能测验每学年进行一次，测验成绩作为当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占学期成绩的 60%。测验项目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或《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执行。该项成绩不合格，学期成绩不能评为良好。未进行体能测验的学期，进行期末体育考试，期末考试成绩占学期成绩的 60%。

部分病、残、弱及其他特殊原因的学生，不能正常上体育课，可开设以康复、保健为主的体育课程，学生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学院医务室复查确诊签署意见，系主任审核同意后，报公共课部体育教研室复核并报教务处批准，由体育教研室安排上保健体育课。学生认真参加锻炼后，即可视为体育课及格（记为 60 分）。伪造诊断证明者不得上保健体育课，已上保健体育课者成绩无效，成绩以零分计，同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应在考试前提交缓考申请。缓考学生原则上参加教务处在下学期组织进行的补考；缓考的学生其成绩按实分

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成绩册》填写要求：

（一）《学生成绩册》中平时成绩、期中成绩、期末成绩等统一用百分制记分；

（二）成绩录入，将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实验成绩、期末成绩等录入教务系统，由系统按比例自动生成总成绩，再导出成绩单，打印成纸质经系、教务处审核签字交教务处存档；

（三）成绩录入系统一经提交，就不能再修改。如有错需修改，需任课老师本人写书面申请经系、教务处签字批准同意，方可退回修改。

第十五条 本细则作为课程考核标准编制的参考依据，各课程的考核与成绩评定应严格按照课程考核标准进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申请转专业者，如符合规定的有关条件，经过审批，允许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 1.已取得学籍，且在校就读时间在一个学期以上；
- 2.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1.以定向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入其他专业的；
- 2.大三学生；
- 3.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 4.经学院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
- 5.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者。

第五条 转专业人数控制：

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发展规划、招生规模、现有资源承载能力确定各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各专业当年核定招生人数的15%以内。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间为大一第二学期、大二第三、四学期每学期第一周。

第七条 转专业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根据自身情况提出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1），提交至所在系部。

2.转出系部审核。系部审核申请转出学生日常表现等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3.转入系部考核。学生工作处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各专业转入名额并组织转入系部开展考核。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主要考察学生综合素质、专业知识和爱好特长等方面情况，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低于60分，视为面试不合格。面试不合格者，不予转专业。若转专业报名人数少于核定名额，面试合格者直接列入拟转专业名单；若转专业报名人数多于核定名额，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

低分进行排序，根据核定名额确定拟转专业名单。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面试合格，不参与排序，不占用名额，直接列入拟转专业名单。

在某专业领域确有专长，在国家或省级学科竞赛中取得三等奖及以上、获得科技成果或获得国家专利，经由转入专业学术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特长者，不参与排序，不占用名额，直接列入拟转专业名单。

4.学院审批。学生工作处将拟转专业名单上报学院审批，并将名单进行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行文确认。

5.办理手续。教务处集中为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信息变更手续。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九条 经批准转专业学生，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十条 经批准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学业。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如果与转入专业要求修读的课程在学分数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可替代，不必重修，其余已修完的课程学分转为选修课学分。对转入专业已经开完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应重新修读。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和学分认定由学生转入系部负责。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实际调整经批准转专业学生寝室安排，原则上由原专业班级寝室调整至转入专业班级或者所在系部寝室。调整通知下达一周内未按要求搬入调整后寝室的，按退回原专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素质教育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教育活动包括综合素质活动和专业素质活动。综合素质活动分为主题班会、安全教育、操行教育评定、校园长跑、“双创”（创新创业）活动、心理健康服务、院级及以上主题实践活动；专业素质活动分为技能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职业资格取证。

第三条 每学期倒数第2周为素质教育活动认定时间，各系团总支将学生相关证明材料报院团委完成综合素质教育活动认定和记载工作；各教学系部完成专业素质活动的认定和记载工作。经确认无误，提交教务处审核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四条 素质教育活动分学期进行统计，综合素质教育活动作为评先评优、奖助学金申请的依据之一（具体见本手册《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学生奖励办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6项综合素质教育活动和不少于3项专业素质活动方能获得毕业证，否则按结业处理。

第二章 综合素质活动认定

一、主题班会、安全教育活动认定

第五条 院团委负责组织开展主题班会、安全教育学分审核认定工作。主题班会、安全教育活动记载由班级辅导员完成，学期末统一报团委。

第六条 主题班会分五个学期开展，按每学期考核，满足下列条件即认定合格：

德育课、团支部会、主题班会参与率达100%，且不发生无故迟到早退情况。

第七条 安全教育活动分六个学期开展，按每学期考核，满足下列条件即认定合格：

参与学院组织的消防演练、应急疏散、自我保护教育等安全教育活动或防诈骗反传销讲座、“三防”教育、校园安全教育、网络信息安全教育等讲座每学期达到2次及以上的；参加上述活动不发生无故迟到早退情况。

二、操行教育评定认定

第八条 院团委组织开展学生操行教育评定认定工作。学生操行教育评定学

分记载由辅导员完成，学期末统一报团委。

第九条 学生操行教育评定分六个学期开展。学生操行评定具体参见本手册《学生操行评定办法》，每学期操行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认定合格。

三、“双创”（创新创业）活动认定

第十条 “双创”（创新创业）活动分六个学期开展，按每学期考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认定合格：

- （一）知识技能类。学生参加地市级及以上知识、技能竞赛的；
- （二）学术论文类。学生在正式出版物、核心期刊、学院院刊、其它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
- （三）以学院名义撰写社会调查报告或社会实践报告并有成果记录的；
- （四）发明创造类。以学院名义取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
- （五）创业类。学生参加地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的。

四、心理健康服务活动认定

第十一条 学工处负责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活动认定工作。心理健康服务活动记载由辅导员完成，期末统一报学工处。

第十二条 心理健康服务活动分六个学期开展，按每学期考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认定合格：

- （一）心理健康教育课堂参与率达到 100%，不发生无故迟到早退现象的；
-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达 2 次及以上的；
- （三）参加院级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竞赛类活动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
- （四）积极参与心理危机干预过程，帮扶心理关注对象，有效防止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并经学工处审核认可的。

五、院级或以上主题实践活动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院级或以上主题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参加学院及以上组织的文体竞赛、文艺演出、暑期专题实践等活动，或校内社团活动、校内外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等。

第十四条 院团委负责文体竞赛、文艺演出、暑期专题实践、社团活动或校内社团活动、校内外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开展及审核认定工作，活动记载由辅导员完成。

第十五条 院级或以上主题实践活动分六个学期开展，按每学期考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认定合格：

- （一）参加市级及以上文艺演出、文体竞赛活动 1 次；

- (二) 参加院级文艺演出 2 次；
- (三) 参加院级文体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六名；
- (四) 参加社团活动，并提交一份 800 字以上心得体会或总结报告；
- (五) 参加暑期专题实践，并按要求完成并提交当年暑期专题实践工作手册；
- (六) 参与 2 次及以上校内外公益活动且被相关部门审批认可的；
- (七) 参与 2 次及以上志愿服务且被相关部门审批认可的；
- (八) 完成勤工助学岗位职责并获得学工处审批认可的。

六、校园长跑活动认定

第十六条 校园长跑分五个学期开展，按每学期考核。每学期完成有效长跑达 40 次，则跑步成绩合格，认定合格。每学期无故缺跑，不满有效次数 40 次者，认定不合格。

第十七条 校园长跑须在学院规定范围内进行，成绩认定有效。学生需通过手机下载安装规定的应用软件，在规定区域内打开应用软件，系统会按设好的点标随机生成一条路线，学生按照系统设置的路线（或打卡点）自行进行长跑锻炼。

第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需在有效时间段内按系统长跑要求完成有效跑操次数，跑操结果应用系统在 24 小时内更新。学工处定期通报跑操数据情况。

第十九条 校园长跑成绩不合格者可在下一学期补跑，累计达到规定次数，认定“补跑学期”的校园长跑合格。毕业时按五个学期总学分评定，总评不合格的，不予发放毕业证书，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条 未按时完成上一学期长跑任务的学生不予推选评优评先、奖学金、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等。

第二十一条 学院在长跑过程中会通过平台数据实时监控，如发现以下行为均属作弊，该学期校园长跑成绩记为不合格：

- (一) 借助机动车、自行车、滑板等工具进行长跑；
- (二) 委托或代替他人进行长跑；
- (三) 单人携带多个手机进行长跑；
- (四) 其它弄虚作假行为进行长跑。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将在课外校园长跑中适时为学生提供科学锻炼指导和软硬件服务，同时将采取现场抽查等方式监督、检查校园长跑锻炼情况。

第二十三条 如遇天气情况不佳（雨雪、雾霾）、学生身体不适等情况，需

暂缓或谨慎锻炼，避免对身体造成伤害；医学上认为长期不适合长跑锻炼的学生，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检查报告及证明，经学院医务室复查确诊签署意见，系主任审核同意后，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变更为以康复、保健为主的锻炼方式，后续学期只要提出申请，不需再提供材料。因突发情况导致意外受伤、生病暂时不适合长跑锻炼的学生，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具有时效性的三级甲等医院检查报告及证明，待审核通过后可减免当学期长跑，伤、病恢复后的其他学期应继续按要求进行长跑锻炼。伪造诊断证明者，课外锻炼成绩无效，同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专业素质活动认定

第二十四条 基本技能竞赛是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面向全体大一学生开展的竞赛。旨在检验学生各方面的基本技能的水平，激发学生学习专业技术知识的兴趣。基本技能竞赛具体安排在第二学期，由各教学系部负责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能竞赛是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面向全体大二学生开展的专业技能能力综合竞赛。旨在检验学生实践技能的水平和职业素养，提升学生的专业综合技能水平。专业技能竞赛具体安排在第四学期，由各教学系部负责实施。

第二十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是学生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的主要依据。职业资格证书取证具体安排在第五学期，由教务处、专业系部、人才评价中心负责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工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行为规范

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培育良好校风、学风，营造文明校园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已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新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学生有义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依法接受学院的管理。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有下列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

- (一)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限为6个月；
- (二) 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9个月；
- (三) 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12个月。

第六条 凡受纪律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应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 享受奖学金者，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停发或收回其奖学金；

(二) 在处分解除前不得参加各类荣誉奖项和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三) 享受助学金者，按助学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在处分期内，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一般应提级进行处分。若再次受到相同或低于原级别处分的，一般按高于原有处分级别一级给予处分；若再次受到高级别处分的，一般应按高级别给予处分，以上均以新处分决定作出之日重新计算处分期限。

第七条 对于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满后，由学生本人填写《违规违纪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并附一份书面思想汇报材料（含对所犯错

误的认识、改正态度、进步表现等)交由辅导员。经系部进行评议提出是否解除违纪违规处分意见后提交学工处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发文解除处分。

第八条 有明显进步表现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提前解除处分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经辅导员、系部、学生工作处、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 (一) 情节轻微;
- (二) 属于初犯,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 能主动反映他人危机问题,查证属实;
- (五)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分:

- (一) 造成严重后果;
- (二) 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
- (三)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或恐吓;
- (四) 拒不承认错误;
- (五) 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七) 造成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的;
- (八)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分

第一节 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

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毕业设计、买卖毕业设计的；

（六）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二条 对于尚在学籍审查期的新生，有符合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行为

第十三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给朋友或者同学壮胆助威，虽未动手打人，但未对打架事件进行制止和上报者，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以上处分；

（三）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伤者，视其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者，视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打架后，继续纠集他人报复或寻衅闹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持械打架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打群架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检举人、揭发人实行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以各种方式恐吓他人、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

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他人、组织进行侮辱或诽谤，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被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未受公安部门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一) 偷窃、骗取、抢夺、侵占公私财物的；
- (二)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 (三)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 (四) 破坏公共设施的。

第十八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或买卖者，被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未受公安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教学纪律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 学生凡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违纪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 携带或夹带书籍、笔记、纸条以及规定以外的文具和手机等进入考室，不按规定存放者；

(2)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位置填写姓名或故意在试卷上作各种符号标记者；

(3) 在考场内随便说话，交头接耳或左顾右盼不听劝阻者；

(4) 在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或结束铃响后强行答题者；

(5) 不按规定座位入座答题，且不听从监考人员劝阻者。

(二) 考生凡有以下行为之一，已构成舞弊事实，视违纪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传递、抄袭他人字条、答案，或为他人提供答案者；

(2) 在桌面、墙面等处事先写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符号，并进行抄袭者；

(3) 翻阅、抄袭夹带进考场的材料（书籍、笔记、字条）者；

(4) 将试卷带出考场或故意撕毁试卷者。

(三) 集体作弊（三人以上联合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协

助他人作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视违纪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者直至开除学籍；

（五）凡擅自缺考或考试违纪受处分者，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取消补考资格。

第二十条 在学院各类评比、表彰、奖助学金评定等评选和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学期旷课累计达10课时以上（理论课按实际课时计，实践课按6课时/天计，累计迟到或早退3次计旷课1课时），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旷课10课时以上（含本数，下同），不满20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20课时以上，不满30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30课时以上，不满40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40课时以上，不满60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60课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其他破坏社会、学院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参与传销、非法组织、封建迷信活动，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吸毒，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通知家长对其进行强制戒毒；不进行强制戒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酗酒，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者：

（一）违章用电用火，造成安全隐患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因过失引起火灾的,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将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挪作他用, 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或违反其他防火规定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

(一) 在学生公寓私自留宿外人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在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者, 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入住学生公寓学生周日至周四晚, 未经批准夜不归寝,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屡教不改者直至开除学籍; **无故晚归 1 次给予通报批评, 2 次晚归按 1 次夜不归寝处理。**

(三) 窃水窃电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私自在校内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任何形式经商活动者, 劝解无效除没收商品外, 给予警告处分; 不听劝阻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在学生公寓做饭菜、焚烧物品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在学生公寓违章使用或存放大功率电器(电炉、电烤炉、热得快、电火锅、电饭煲、电取暖器、电热毯、功率在 1000W 以上的吹风机等)者, 除没收违规电器外,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妨碍学院工作人员正常执勤, 不服从管理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 不准私自拆封、改装、破坏冷、热水表, 违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并赔偿经济损失; 偷电或私自使用消防用水电者, 给予记过处分;

(九) 私自在校舍饲养各类动物者, 劝解带回; 不听劝阻者除没收动物外,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 不准破坏公寓区域智慧校园人脸识别摄像头, 违者给予记过处分, 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 携带或持有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宿舍或校园其他区域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存在违法情节的, 依法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 在公寓内及周边打牌、下棋、唱歌、吵闹大声喧哗等, 影响他人休息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 攀爬窗户、阳台等进出宿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盗取他人或组织帐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和信息安全，利用网络造谣、传谣，诬陷、诋毁他人或组织声誉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在违纪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其他违反学院管理规定，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可参照本规定中相类似条款，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伪造医院诊断书、请假单，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医院诊断书、请假单。欺骗学院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校内公共场所交往行为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在教室、图书馆、会场等校内公共场所所有言语不文明、着装不文明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计算机及互联网管理相关规定，在网上发表、传播非法或不当言论、文字、文章、图片、漫画、电子书、音频、视频等信息的，或歪曲事实、片面解读各类政策、散布各种谣言的，或发表、传播不当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章 学生处分管理权限及程序

第三十五条 学生纪律处分管理权限：

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经系部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审议，报分管院领导批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程序：

(一)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时，由辅导员填报《学生纪律处分意见表》（见附件10），并附有其他旁证材料和相关材料，按处分决定的管理权限提交相关部门审议；

(二) 学生处分管理部门按处分决定的批准权限进行处理，在7个工作日

内做出学生处分决定；

（三）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与其他必要内容；

（四）在处分决定书公布前，由辅导员将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学生；

（五）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下，处分决定书应在校内相应范围公布。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在班级范围内公布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给予记过处分的，在系部范围内公布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在学院范围内公布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

（六）学生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由辅导员告知学生家长；

（七）受处分学生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在做出处分决定后，将其违纪情况报所在党组织；是共青团员的，将情况通报院团委和团总支。

第三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和生效：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处分决定做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如本人拒绝签字，则由辅导员在送达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视为送达。

如处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院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院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10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辅导员应当如实记录处分决定书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如送达后受处分人提出申诉，则决定书暂停执行，由申诉结果决定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工作处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被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申诉的程序及具体规定，遵照《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对于所受处分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学院必须充分听取学生的意见，对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审查；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学院应当采纳。学院不得因为学生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生操行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评价学生的思想品德素质，引导学生道德素质稳步提升，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操行评定纳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每学期操行评定“合格”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条件；操行分是学生申请奖学金、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二章 评定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学生操行评定工作，审核各班级评定成绩，处理学生申诉等。

第五条 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操行评定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班级学生的操行评定、审查加减分依据、记录学生操行评定成绩等。

第六条 学生操行评定程序

（一）学习动员。辅导员在每学期开学初组织本班同学认真学习学生操行评定办法，明确工作要求；

（二）记实评定。评定小组对学生平时的表现进行记实性考核并及时做好记录，每月5日前对上一月度记录考核结果进行统计并在班内公布；

（三）班级评定。评定小组根据学生学期综合表现对本班学生进行评分，填写《学生操行班级民主评定表》（见附件11）；

（四）上报审核。评定小组将学期评定结果在班级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学生操行班级评定审核汇总表》（见附件12），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七条 学生操行评定在学期期末统一进行。

第三章 评定标准与计分办法

第八条 学生操行评定成绩采取百分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操行评定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荣誉奖励、学习表现、活动实践、遵纪守法等五项。学生每学期操行分的基准分为 80 分，依据学期具体表现进行加减分评定，加减分标准根据下表进行：

(一) 有下列情况者，酌情加分：

序号	加分项	加分分值
1	思想政治	(1) 积极学院组织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并通过结业考试的，加 1 分； (2) 舍己救人，奋不顾身抢救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者，经系部、学工处认定，加 10-15 分/次； (3) 助人为乐、主动关心帮助同学解决困难表现突出者，经系部、学工处认定，加 2-5 分； (4) 对避免人身、财产、设备等安全事故方面有重大贡献或提供重要信息的，经系部、学工处认定，加 5 分/次； (5) 有其他加分表现情形，酌情加分。
2	荣誉奖励	(1) 被评为院级及以上 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 等荣誉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2 分/次； (2) 被评为院级及以上 先进个人的 ，加 1-2 分/次； (3) 参加 文体活动(体育赛事) 获院级及以上奖励者，加 1-2 分/次； (4) 参加学院各类 学习实践活动 ，并获得院级竞赛奖项的，加 2 分/次； (5) 学院 文明寝室评比 获奖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2 分/次； (6) 个人受到院级及以上 其他表彰 的，加 1-2 分/次； (7) 有其他加分表现情形，酌情加分。
3	学习表现	(1) 无迟到、早退、旷课等违纪行为的，加 2 分/月； (2) 学期成绩排名(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上升 20 名及以上的(较上一学期)，加 5 分/次； (3) 有其他加分表现情形，酌情加分。
4	活动实践	(1)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 志愿者活动、义务劳动 等，加 1 分/次； (2) 代表学院参赛 的，市区级竞赛加 2 分/次；省级竞赛加 5 分/次；国家级竞赛加 8 分/次； (3) 积极参加班级、系部、学院各项文体活动(赛事)的，加 0.5-1 分/人； (4) 代表学院参加国网湖南电力公司举办的各项文体活动的，加 2 分/人； (5) 有其他加分表现情形，酌情加分。
5	遵纪守法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的，加 5-10 分/次； (2) 勇于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加 4-8 分/次； (3) 有其他加分表现情形，酌情加分。

注：同一事项可以匹配多项加分标准的，以最高分只加计一次。

(二) 有以下情况者, 酌情扣分:

序号	扣分项	扣分分值
1	思想政治	(1) 通过各种形式, 发布不实言论, 有损学院形象声誉的, 减 5-10 分/次; (2) 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减 10-20 分/次; (3) 有其他减分表现情形, 酌情减分。
2	学习表现	(1) 迟到、早退的, 减 1 分/次; 旷课的, 减 2 分/课时; (2) 上课时影响老师正常教学或严重影响他人学习的, 减 3 分/次; (3) 妨碍老师和学生干部工作并带头起哄肇事的, 减 5 分/次; (4) 不遵守公寓作息时间的, 减 3 分/次; (5) 进入教学办公场所不按要求着装的, 减 2 分/次; (6) 在教学实训等公共场所吸烟的, 减 3 分/次; (7) 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或社会活动, 造成不良影响的, 减 5 分; (8) 有其他减分表现情形, 酌情减分。
3	活动实践	(1) 无故不参加学院或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的, 减 1-2 分/次; (2) 集体活动中做有损集体荣誉事情的, 减 3-5 分/次; (3) 有其他减分表现情形, 酌情减分。
4	遵纪守法	(1) 学习时间内进行娱乐活动,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减 3 分/次; (2) 剽窃他人作品、成果, 弄虚作假的, 减 5-10 分/次; (3) 考试违纪舞弊的, 减 5-10 分/次; (4) 有其他减分表现情形, 酌情减分; (5) 因个人原因导致全班被通报批评的, 如教室卫生、晚自习等, 主要责任人减 5 分/次; (6) 故意损坏公物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减 2-5 分/次; (7) 受到系部通报批评的, 减 2 分/次;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 减 4 分/次; (8) 受到系部违纪处分的, 减 3 分/次; 受到学院违纪处分的, 减 5 分/次; (9) 有其他减分表现情形, 酌情减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该学期操行评定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被国家相关部门给予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二) 违反校纪校规, 被学院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第十一条 操行分评定“不合格”者, 可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 (一) 某一学期内操行分被评定为“不合格”者, 可在下一学期提出申请, 由学院酌情安排公益活动, 并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心得体会, 经辅导员、系部、学生工作处同意之后, 方可将上一学期“不合格”重新认定为“合格”;

(二) 如学生操行分有被评定为“不合格”且未提出申请参加公益活动,继续违纪违规者,视为未修满学分,本手册《素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执行,并将个人操行评定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在宿舍和教室的卫生专项检查中,针对定向生宿舍和教室卫生进行单独排名,检查结果排在年级后五位的定向生寝室和班级的学生,减1分/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学院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维护广大学生利益的基本依据，是对学生学习、生活及从事其它活动的基本要求和行为指南。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二章 思想品德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第五条 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第六条 热爱集体，维护集体荣誉和利益。热爱他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相尊重、互相帮助。热爱自己，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努力学习，培养健全人格。

第三章 校园行为

第七条 男女学生交往坚持“自尊、自重、自爱”原则，交往举止文明、行为端庄。

第八条 着装文明得体，语言文明礼貌。不得在学院内公共场所穿拖鞋、背心，禁止在教室、实训场地、图书馆、塑胶篮球场、塑胶跑道、草坪等公共场所吸烟。

第九条 讲究个人卫生，遵守公共道德，自觉保持公寓及公共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倒垃圾，不在楼道或向楼下泼水、抛掷杂物，不在公寓内焚烧杂物。

第十条 维护公共秩序，就餐、借还图书、购物文明有序，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加强体育锻炼，保持身心健康。观看演出、比赛及参加集体活动不起哄滋事。

第十一条 不打架斗殴，不赌博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

制品。不沉溺于电子游戏，文明上网，不观看、传播有害信息，不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第四章 上课出勤

第十二条 考勤计算标准：

（一）考勤计算的基本单位为节（课时）；

（二）上课铃响后进入教室者为迟到，上课时未经任课老师允许而离开教室者为早退；

（三）未经请假、请假未获批准和超过请假期而缺勤者（包括因放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未按学院规定时间返校者）均为旷课；

（四）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计算；迟到或早退每次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一节计算；

（五）升旗仪式、早操缺勤一次按旷课一节计算，晚自习缺勤一次按旷课两节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上课、公益劳动、集体活动等均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须请假，并经批准。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请假需填写请假条（一式三联），批假后，将请假条分别交辅导员、班级、寝室，同时记入班级考勤记录本。学生请病假另须提供学院医务室或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

第十五条 请假审批权限：一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一天以上七天以内由系部审批；七天以上十五天以内由学生工作处有关负责人审批；十五天以上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学生上课考勤由任课教师组织进行；其他考勤由辅导员组织进行。班委会负责检查本班出勤情况并填入考勤记录本，配合任课教师做好课堂考勤记录。不认真填写班级考勤情况或弄虚作假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五章 晚自习规定

第十七条 全体大一学生参加晚自习学习，供电服务定向生大一、大二学生参加晚自习学习，地点为固定教室。

第十八条 晚自习时间为每周日至周四（节假日除外）19:30-21:00。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总体负责全院学生晚自习的检查工作；各系部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教务处负责学生晚自习教室安排，检查晚辅导老师到岗履职情

况。

第二十条 晚自习时严禁在教室大声喧哗、戏闹、吃零食、玩手机等一切干扰其他同学学习的不良行为，禁止在楼道走廊来回走动或戏闹。

第二十一条 晚辅导老师负责监督和维持晚自习纪律，各班纪律委员做好每天的考勤记录，及时向辅导员反馈学生到课情况。

第二十二条 晚自习考勤列入日常上课考勤范围，每晚自习按2个课时计算，无故缺勤按旷课论处。对晚自习缺勤和违反晚自习纪律的学生，视情节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对全院晚自习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各系学生分会，报告系部及学生工作处。

第二十四条 院学生会将检查结果定期公布，检查结果作为对各系学生工作考核的依据，同时作为学生个人、班级评优评先，学生个人操行评定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晚自习结束后，各班指定学生负责关好门窗，关闭空调、电脑、电灯、电扇等电器。

第六章 班级教室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院为各班级安排固定教室，每年统一配置教室卫生工具，各班级应按要求统一摆放。损坏或遗失由责任人或班级自行添置。

第二十七条 各班级须安排值日生负责教室清洁和管理工作，负责每天教室整体卫生及课前、课间的黑板、讲台清洁，督促最后离开教室学生关灯、关空调、关电脑、关风扇、关门窗。

第二十八条 辅导员、班委会负责组织教室卫生清洁、管理，每天检查教室卫生清扫情况。每周二、周五各班级须组织教室卫生大扫除。

第二十九条 院、系学生会对教室卫生清洁、管理进行检查评分，院学生会负责每周通报。

第三十条 不得损坏教室内课桌椅等物品。如发现人为损坏情况，由班级申请维修并垫付赔偿金，落实损坏公物人员和赔偿工作并报学生工作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对教室课桌椅维护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协调处理。学生工作处负责对教室清洁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通报、处理。

第七章 公寓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集中管理，原则上以专业班级为建制安排住宿，

凡入住公寓的学生需自觉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学院学生宿舍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入住

(一) 凭入学通知及有关证件、证明，缴纳住宿费。按所在系部的安排办理住宿手续，并按指定房号和床号入住；

(二) 宿舍钥匙管理制度：

(1) 宿舍住宿学生人手一把门锁钥匙，其余由各宿舍值班室保管；原则上值班室保管的备用钥匙不外借，确需借用的，由借用申请人凭有效证件申请，可予以办理；

(2) 新生进校登记注册后领取钥匙，学生毕业办理离校手续时根据钥匙使用登记册交还全部钥匙；

(3) 学生不准私自更换门锁和私配钥匙。钥匙丢失要速报宿舍值班室，如不报导致宿舍失窃，由遗失者承担相应责任；

(4) 学生入住公寓时，应检查相关配置是否完好。在住期间不得擅自丢弃、租借、增减、拆卸和转移房间内的家具及设施，对公寓内的所有公物均应细心使用，妥善管理。发现家具及设施损坏，应及时向所在公寓管理人员报修；

(5) 为优化学生住宿资源配置和校园整体布局，公寓管理部门有权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搬迁工作；

(6) 寒暑假期间，未经公寓管理部门同意，学生不得无故滞留宿舍。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学生书面申请交予系部，由系部和管理部门协调后作出决定。在此期间，水电费用由住宿者承担。

第三十四条 退宿：

(一) 毕业、结业、休学、退学、转学的学生以及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离校前需办理退宿手续。调换房间的学生也须办理退宿入住手续；

(二) 办理退宿手续流程：

(1) 退宿学生提出申请，填写离校通知单；

(2) 交清水电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3) 宿舍管理员查验家具设施等公物是否保存完好，如有损坏或丢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4) 将钥匙交还公寓管理员，由公寓管理员查验签字后办理退宿手续。

第三十五条 作息时间。住宿学生应服从公寓管理员的管理，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入公寓楼。公寓楼 6:30 开门、23:00 统一熄灯、关门。

午休及晚上休息时间不得大声喧哗或播放音响、弹奏乐器等，要保持公寓

的安静。晚上要按时归寝，超时归宿者要主动出示证件，履行登记手续，说明晚归原因，并通知系部。

第三十六条 文明住宿。学生不得在公寓楼内生火煮饭菜，不得在楼内踢球、打球；不得酗酒，赌博，吸毒；不得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讲究卫生。各寝室的值日生按时打扫卫生，并将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桶。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不得在走廊内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不得在公寓内燃烧废弃物。不得在走廊，阳台或楼上往下倒水，扔砸东西，不得在墙壁上乱写乱画。

第三十八条 安全防范。学生应自觉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和提高应急能力，自觉接受消防、治安、安全、法规法纪的教育和管理，认真学习有关知识和常识，爱护消防设施。学生宿舍内不得携带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搞封建迷信、邪教活动；不得张贴大小字报等各类广告；不得传销，推销，不得在公寓楼内贩卖、存放物品；不得使用电炉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拉电线。

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现金等应及时存银行，寝室无人要关门。

第三十九条 来访规定。学生宿舍不允许闲杂人员进入，学生亲友来访需经过公寓管理员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寓管理员有权对进入本区的一切人员进行查询。男女生不得进入异性宿舍，确因工作需要，需经管理员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

第四十条 事故报告。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生政治，刑事，盗窃案件和火灾，管理人员和住宿学生应立即向保卫处，公寓管理办报告，同时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并协助公安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严禁窃电。发生窃电行为，给予纪律处分，并追缴所窃电费。学院按国家规定，为学生提供基本照明用电和基本用水，超过部分按长沙市居民生活用电（水）标准收费。

第四十二条 学生负有保护水电计量表计、线路、管路等设施的义务，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寓办或维修办。

第四十三条 学生需申请水电维修，经公寓管理人员现场核实，填写维修申请单（在智慧校园平台上申报），并投入维修申报箱。一般维修在24小时内完成。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寝室电表用电量少于10度时将自动断电并复位一次，学生长时间离开寝室须将电器断电。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节约用水用电，发现浪费水电现象，公寓办将给予通报批评。学生有义务配合进行水电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 寝室用电需在楼栋门卫处领取 IC 电卡，到充值中心先充值后用电。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工作，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纪处分等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院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六条 受理学生申诉的部门为学生申诉受理办公室（下简称申诉办，申诉办设学院监察审计处）。申诉受理办公室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根据管辖的原则成立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受理学生对本人所受处理的申诉；

（二）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理由、证据等进行调查、核实；

（三）对学校作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复查；

（四）根据实际情况或申诉人（委托代理人）要求，召开听证会；

（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学生；

（六）对需改变处分决定的，根据本规定第十四条处理。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申诉办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3。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申诉人联系方式；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相关证据资料；

（五）学校处理决定复印件；

(六) 本人签名。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办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通知申诉人限期补正。过期末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三) 不属于申诉范围，不予受理。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办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诉办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按照本规定第六条成立专门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即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二条 专门的申诉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一般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院领导、学院监察部门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书面复查结论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提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建议，交由做出原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

(三) 对变更原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变更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

(四) 对变更原给予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办应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送达申诉人或代理人签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如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交回证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如申诉人不在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

发布之日起经过 15 日即为送达。

第十六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停止受理或已经进行的复查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二十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如实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事由;

(二) 作出处理或处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当事人和听证记录员当场签名。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起草听证报告和复查结论建议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四、奖励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的通知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资助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作为学校落实国家资助以及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学院资助管理中心设学生工作处；系部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为组长，学生干事、任课老师、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对认定对象进行民主评议，评议情况作为认定工作的重要依据。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任组员，其中学生代表不能是被评议对象。

第六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的成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接受老师、学生及其监护人的监督。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学生虽具有学籍但已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是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是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四) 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是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情况；

(六)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九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 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 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四) 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五) 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六) 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 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一) 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二)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三)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四) 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五)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一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 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 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 已经通过认定的, 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一) 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 且屡教不改的;

(二)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且屡教不改的;

(三) 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 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四)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 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 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程序。

1. 提前告知。高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 同时寄送《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见附件 2), 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 如实填报《申请表》, 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支撑材料。

3. 学校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学生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 进行民主评议后, 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系部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对评

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进行审核，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认定过程中，学校除查阅相关材料、开展民主评议之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通过大数据分析开展认定。

4.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5.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同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学校在认定工作中要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应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学校老师、学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或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复核申请，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复核申请所反映的情况属实，认定工作组应及时做出调整或改正。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其家庭经济状况及变动情况。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函询、走访等多种渠道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如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一经查实，要及时取消该学生的认定资格，并追回其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依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各种经营性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四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二）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三）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条 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三）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按照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岗位管理

第七条 设岗原则：

(一)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八条 部门申请增设勤工助学岗位：

(一) 岗位增设申请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

(二) 用工部门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用工计划，填报《勤工助学岗位审批表》(见附件3)，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设立勤工助学岗位；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用工部门的招聘信息通过学院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接受在校学生报名。

第九条 在校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一) 有意愿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根据招聘信息，认真填写《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见附件4)，经辅导员、系部审核同意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每名在校学生至多只能任职一个勤工助学岗位；

(三) 申请岗位学生参加由各用工部门组织的面试，经面试确定被录取后，与用工部门签订上岗协议(见附件5)，按照协议约定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第四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学院实际，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标准为480元/月。特殊岗位或因每周工作时长超过8小时，需要提高酬金标准的，应根据岗位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劳动性质综合确定，由用工部门填写申请，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每月支付一次。酬金支付流程如下：

(一) 用工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上月勤工助学考勤表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提交财务计划处；

(三) 财务计划处将酬金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生上岗后，必须遵守用工部门的劳动纪律，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若与用工部门发生纠纷，可申请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解决，或向学院申诉办公室申诉（具体见本手册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各类资助资金管理，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资助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院奖学金。奖助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院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奖助学金的组织评选和上报工作。学院资助管理中心设学生工作处。

第五条 各系部成立学生资助工作评定小组，系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系学生干事和辅导员为组员，具体负责系部学生资助项目的评选和上报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学生资助评选推荐小组。辅导员任组长，成员包括班委会成员、团支部委员、寝室长及学生代表，推荐小组总人数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具体负责班级奖助学金的评选推荐、民主评议等工作。

第三章 资助范围及奖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44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300元，三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200元。
- （四）学院奖学金，奖励优秀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奖励标准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学院奖学金3000元/人，二等学院奖学金1500元/人，三等学院奖学金800元/人。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 学年平均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品德操行评定为优；体育考核成绩为良好及以上（无体育课程的学年，体育考核成绩不作为基本申请条件）；
- (七) 学生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所在专业年级的前 5%；
- (八) 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生成绩优秀，学年平均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品德操行评定为优；体育考核成绩为良好及以上（无体育课程的学年，体育考核成绩不作为基本申请条件）；
- (六) 已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见学生手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定）；
- (七) 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已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见学生手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定）；
- (七)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

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必须享受国家助学金，并给予较高档次资助。

第十一条 学院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品德操行评定为优，学年各科平均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体育考核成绩良好及以上（无体育课程的学年，体育考核成绩不作为基本申请条件）。

(六) 评选比例：参评学生按照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进行专业年级排名，一等学院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2%；二等学院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3%；三等学院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5%；获评高一等级学院奖学金的人数不占用低一等级评选人数；

(七) 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十二条 评定学年内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均取消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 (一) 违反校纪校规或社会公德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隐瞒、伪造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 (三) 参与不健康活动，或者因个人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因个人行为引发舆情事件等，经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申请者。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院奖学金不能重复获得；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院奖学金中的任一奖项。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奖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学院按照省学生资助中心的工作安排、时间节点启动奖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评审并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名额分配。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和学院实际，结合各系部在校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等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名额下达各系部。

第十六条 个人申请。符合参评奖助学金基本条件学生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评审表》（见附件6）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表》（见附件7）或《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8）或《学院奖学金评审表》（见附件9）等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班级评选推荐。班级评选推荐小组对照申请条件对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评审表、申请表的学生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推荐，并按要求签署意见。推荐名单报系部学生资助工作评定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系部学生资助工作评定小组对班级推荐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签字、盖章。提出本系获奖助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全系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将名单提交学院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奖助学金学生材料进行终审，按照综合素质评价分数（详见本手册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从高到低，或综合答辩等方式确定最终人选，并将学生相关奖学金评审表、助学金申请表、初审名单表等材料汇总，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确定各类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第二十一条 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将获奖助学金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奖助资金，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国家助学金分两个学期发放给学生，一、二、三等助学金每学期发放金额分别为2200元、1650元、1100元。

学院奖学金按照学院财务相关规定，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已经获得各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评选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奖助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获得各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真正把奖助学金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对于故意浪费或用于非法目的，学院将取消其获奖助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助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当年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冲突，则按当年国家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端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各类奖励，按学期进行认定。由竞赛活动组织部门（由上级单位组织的则由参赛部门）向学工处提交奖励发放申请及获奖相关资料，对竞赛及其获奖情况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学工处在每学期末汇报相关申请并报销支付，对报销资料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励分为集体奖励和个人奖励。

（一）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颁发奖牌或奖状，奖励 500 元/班；

（二）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奖励 200 元/人；

（三）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

（四）科技、创新创业奖，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科技、创新创业奖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1	国家级	5000	3000	2500	2000	项目组 (团体、个人)
2	省部级	2500	2000	1600	1200	
3	地市级	1600	1200	900	700	
4	学院级	800	500	200	100	

（五）学习竞赛奖，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学习竞赛奖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
		一等	二等	三等	纪念奖	
1	国家级	2000	1500	1000	500	个人
2	省部级	1000	600	400	200	
3	地市级	500	300	200	100	

序号	类别	学习竞赛奖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
		一等	二等	三等	纪念奖	
4	学院级	200	150	100	50	团体 (含2人)
5	国家级	3000	2000	1500	1000	
6	省部级	1500	1000	600	400	
7	地市级	1000	800	400	200	
8	学院级	300	200	150	100	

(六) 技能竞赛奖，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技能竞赛奖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
		一等	二等	三等	纪念奖	
1	国家级	2000	1500	1000	500	个人
2	省部级	1000	600	400	200	
3	地市级	500	300	200	100	
4	学院级	200	150	100	50	
5	国家级	5000	3000	2500	2000	团体 (含2人)
6	省部级	2500	2000	1600	1200	
7	地市级	1600	1200	900	700	
8	学院级	800	500	200	100	

(七) 体育竞赛奖，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体育竞赛奖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
		一名	二名	三名	四-八名	
1	国家级	2000	1500	1000	400	个人
2	省部级	1000	600	400	200	
3	地市级	500	300	200	100	
4	学院级	100	80	60	50	
5	国家级	3000	2000	1500	600	团体 (含2人)
6	省部级	1200	1000	600	400	
7	地市级	800	500	300	200	
8	学院级	200	150	100	50	

(八) 其他综合竞赛奖, 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文艺活动竞赛奖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
		一等	二等	三等	纪念奖	
1	国家级	2000	1500	1200	400	个人
2	省部级	1000	600	400	200	
3	地市级	500	300	200	100	
4	学院级	100	80	60	50	
5	国家级	3000	2000	1500	600	团体 (含2人)
6	省部级	1200	1000	600	400	
7	地市级	800	500	300	200	
8	学院级	200	150	100	50	

(九) 社会实践奖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明显效果, 撰写高质量调查报告(经学院评定), 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者, 可获得社会实践奖。视情况给予 50-500 元奖励。

(十) 精神文明奖

在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热心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 视情况给予 100-1000 元奖励; 受到学院表彰, 视情况给予 50-200 元奖励。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 班风正、学风好, 班级活动丰富;

(二) 班级学生品德操行评定优良率达 85%及以上, 体育考核成绩全部为良好及以上(无体育课程的学年, 体育考核成绩不作为基本申请条件)、评选年度各学期乐跑跑操合格率达到 95%及以上;

(三) 班级学生学习平均成绩高于所在专业年级平均值;

(四) 积极开展有利于同学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 积极组织和参加学院各种集体评比竞赛活动, 成效显著;

(五) 班委会组织健全, 干部责任心强, 起到核心、榜样作用;

(六) 评选比例控制在参评班级的 10%以内;

(七) 参评年度, 班级没有学生受到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 团支部组织健全, 富有战斗力和凝聚力;

(二) 班级学生品德操行评定优良率达 85%及以上, 体育评定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 班级学生学习平均成绩高于所在专业年级平均值;

(四) 创造性地开展共青团工作, 积极开展主题班会、主题团日、志愿服务活动, 成效显著;

(五) 评选比例控制在参评团支部的 10%以内;

(六) 参评年度, 班级没有学生受到纪律处分。

第七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一) 每学期品德操行评定为优, 每学期体育考核成绩为良及以上(无体育成绩的学年, 体育考核成绩不作要求);

(二) 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25%且无不合格科目;

(三)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习、文体、社会实践等活动, 有突出表现者(佐证材料需经系部或院学生会盖章证明);

(四) 评选名额不超过大一、大二学生总数的 5%”。

(五) 评选范围为大一、大二年级学生。

第八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一) 每学期品德操行评定为优, 每学期体育考核成绩为良及以上(无体育成绩的学年, 体育考核成绩不作要求);

(二) 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25%且无不合格科目;

(三) 积极参加主题班会、主题团日、志愿服务活动, 主动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佐证材料需经系部或院团委盖章证明);

(四) 评选名额不超过大一、大二共青团员总数的 10%。(五) 评选范围为大一、大二年级团员学生。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每学期品德操行评定为优, 每学期体育考核成绩为良及以上(无体育成绩的学年, 体育考核成绩不作要求);

(二) 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40%且无不合格科目;

(三) 在学生自我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表现突出(佐证材料需经系部或院学生会盖章证明);

(四) 评选名额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5%。院级学生干部(含干事)由院级自律办组织评选, 不占系部名额。

(五) 学生干部包括院级学生干部(含干事)、班委会成员、寝室长等。

第十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每学期品德操行评定为优，每学期体育考核成绩为良及以上（无体育成绩的学年，体育考核成绩不作要求）；

（二）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40%且无不合格科目；

（三）热爱团青工作，密切联系青年团员，围绕团的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活动（佐证材料需经系部或院团委盖章证明）；

（四）评选名额不超过共青团干部总数的 10%。院级团干部由院团委、院学生会组织评选，不占系部名额。

（五）共青团干部包括院团委、系团总支共青团干部（含干事）、团支部委员、学生社团负责人等。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品德操行评定各学期均为优，体育考核成绩各学期为良及以上；

（二）在校三个学年度，每个学年的平均成绩都在 85 分及以上，且单科成绩全部合格；

（三）学生各学期乐跑成绩均为合格。

（四）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五）评选比例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数的 8%以内；在校期间，因个人优秀事迹获得广泛关注，或者产生良好社会影响，或者在某些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经学院领导审定认可，可放宽上述评选条件。

（六）代表学院在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优先评选优秀毕业生。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集体奖励评选：辅导员组织班委会或团支部申报，由系部、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审查公示并报学院批准。

第十三条 个人奖励评选：本人在满足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申报个人得分，经民主程序，由辅导员组织班委会或团支部初审推荐，经系部、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审核公示并报学院批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述各项奖励，均按学期进行认定与发放，由经办部门（赛事组织部门或参加校外上级赛事的获奖部门）向学工处提交奖励发放申请及相

关资料，对赛事及其获奖情况真实性和流程及内容合规性负责；学工处在每学期末汇总相关申请并报销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

奖助荣誉汇总表

奖项名称及等级		人数	金额	备注
国家奖学金		根据文件确定	8000 元	每学年 评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		根据文件确定	5000 元	
国家助学金		根据文件确定	2200-4400 元	
学院奖学金		≤10%	800-3000 元	
集体 奖励	先进班集体	≤10%	500 元	
	先进团支部	≤10%	500 元	
个人 奖励	优秀学生	≤2%	200 元	
	优秀团员	≤2%	200 元	
	优秀学生干部	≤5%	200 元	
	优秀共青团 干部	≤5%	200 元	
单项奖	创新创业奖	不限	100-5000 元	符合条件 申请
	学习竞赛奖	不限	50-3000 元	
	体育竞赛奖	不限	50-3000 元	
	文体活动奖	不限	50-3000 元	
	社会实践奖	不限	50-500 元	
	精神文明奖	不限	50-1000 元	
专项 奖励	定向生入学 助困奖学金	≤5%	1000-3000 元	仅定向生
	电力助乡村振兴 专项奖学金	50%	1000-3000 元	
	家庭突遭变故 助学金	不限	1000-2000 元	根据实际 发放
优秀毕业生		≤8%	荣誉证书	仅毕业生

备注：1.奖助金额、人数等信息以具体评选通知为准；

2.人数比例为百分比的，一般是指获评人数占参评总人数（班级）的比例。

五、综合管理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克服“五唯”顽疾，不断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学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在校生均应在本实施办法的指导下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纪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条 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定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审查加减分依据、记录学生评定成绩等。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政治表现、基本素质和活动实践三个部分，评分标准均指评选学年度内取得的荣誉、参加的经历等。

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政治表现	1.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分别加2、1分； 2.参加学院组织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青马班、大骨班，获结业证书的，加0.5分。
	3.获评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的，加0.7分； 4.担任院系学生会正副主席（负责人）、团总支正副书记（负责人）、学生会各部部长的，加0.7分； 5.担任班团干部的，加0.5分；担任院系学生组织干部的，加0.5分，不累加。；获评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的班级，此项加1分。（3、4、5项不可累加）
专业素质	6.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5%加5分（专业总人数少于100人的，此项加分按80%计算）。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7.获得学院技能节学生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8.取得电力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入网许可证的，加 0.2 分。 9.取得英语六级、四级、三级证书的分别加 1 分、0.5 分、0.2 分。
竞赛创新	10.参加各类学习竞赛、科技创新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院级分别加 0.8 分、0.5 分、0.3 分；省级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国家级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
社会实践	11.参加学院组织的供电所寒暑假实习活动，加 1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的，每次加 0.2 分； 12.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公开课等的，每次加 0.1 分； 13.个人光荣事迹被广泛报道，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视情况加 0.5-2 分； 14.退伍复学的，在复学当年学年度加 1 分。
文体活动	15.上一学年度，体育平均成绩为优秀的，加 0.2 分； 16.在院级文体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加 0.5、0.3 分、0.2 分；在系部文体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加 0.3、0.2 分、0.1 分；代表学院参加上级文体活动的，视情况加 0.1-1 分。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级评议、系部审核、学工处审核、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5 个程序。

第八条 学生在自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班级评议与系部审核可否定其相应等级，直至确定为不合格。

三、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九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学工处负责人、系部主任、辅导员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

第十条 学生自评，首先由学生本人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交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然后在辅导员主持下召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一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经系部、学工处审核，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和方式由学院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四、附则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全力促进毕业生顺利毕业、高质量就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工作是高校“一把手工程”，学院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和教职员工共同参与，推动形成分工负责、协同推进、院系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第二章 就业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制定就业工作计划、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 (二) 负责毕业生就业教育、政策宣传和咨询；
- (三) 负责开拓就业市场，收集和发布毕业生需求信息；
- (四) 负责组织大型供需见面会和专场招聘会，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
- (五) 负责毕业生就业档案管理工作；
- (六) 负责组织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
- (七) 负责毕业生就业信息反馈工作。
- (八) 负责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生去向登记工作。

第五条 各系部主要职责：

- (一) 全面参与系部毕业生就业工作；
- (二) 督促辅导员做好系部毕业生就业教育和指导；
- (三) 主动开拓就业市场，积极引入用人单位，组织面向本系毕业生的专场招聘会；
- (四) 组织开展系部毕业生的就业跟踪调查，为专业调整、招生、教学改革等提供依据。

第六条 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学生工作处负责毕业生档案邮寄工作；
- (二) 教务处负责就业指导课程的安排、毕业生资格的审核及相关证件的办理；

(三) 保卫处负责毕业生户口的管理、迁移工作及大型供需见面会的安保工作;

(四) 知识数据中心对学院就业网站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教职员主要职责:

(一) 积极收集就业信息, 推进学院就业工作;

(二) 利用课堂教育, 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

(三) 辅导员负责所管理班级学生就业相关工作。

第八条 毕业生职责:

(一)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积极参与招聘活动;

(二) 根据自身条件, 理性选择就业单位和岗位。

第三章 推荐与签约

第九条 推荐与签约。毕业生须如实填报《自荐书》、《就业推荐表》(见附件 14), 并领取统一印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按以下要求完成签约:

(一)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达成就业意向后, 签订就业协议书;

(二) 如实准确地填写就业推荐表和协议书中毕业生的基本情况、课程成绩等信息, 辅导员负责审核填报真实性, 审核无误后签字;

(三)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就业协议时, 毕业生必须明确填写应聘意见, 用人单位要详细填写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及聘用意见;

(四) 学院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见证方和审核方,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由招生就业指导处审核盖章;

(五) 凡申请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 必须如实填写《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 申请自主就业的毕业生, 必须如实填写《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自主就业毕业生登记表》, 交辅导员妥善保存;

(六) 违约的界定: 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又联系到新的就业单位, 重新签订就业协议书; 因毕业生单方要解除、终止已生效的协议; 毕业生参加学院组织的用人单位考试、面试等招聘活动被录用但不签协议均视为违约;

(七) 毕业生违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 辅导员同意, 持原接收单位出具的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 经招生就业指导处同意, 方可签订新的就业协议。原接收单位要求缴纳违约金的, 毕业生有义务缴纳;

(八) 毕业生推荐表可一人多份, 毕业生就业协议一式四份, 对应唯一的

协议书编号，应妥善保管，不得私自转让。毕业生重新申请新协议书时，必须以旧换新，否则按违约对待。

（九）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应登录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平台（简称网签平台）进行毕业去向登记和确认，并上传填写完整的就业协议书。毕业生为应征义务兵或“专升本”的，应在网签平台进行毕业去向登记，并上传入伍或“专升本”通知书。如需解约，应持解约函在网签平台申请解约。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毕业生，学院将优先推荐：

（一）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

（二）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且未受到学院任何违纪处分的；

（三）在校期间操行表现、学习成绩良好，且获得学院单项表彰奖励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不予推荐就业：

（一）毕业生有违约行为的；

（二）在校期间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院纪律处分且未撤销的；

（三）不能正常获得毕业证的；

（四）其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情况。

第四章 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就业指导。

（一）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由招生就业指导处统一归口，教务处、思政课部组织就业指导课教学工作，辅导员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的日常工作；

（二）就业指导工作要根据就业形势和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结合思政教育开展，帮助毕业生认清就业形势，了解最新就业政策，引导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毕业生资格审查，由教务处在毕业前对毕业生的专业、学历、培养方式、生源所在地等信息进行鉴别认定，认定毕业生能否取得毕业生资格，并将认定结果上报湖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第十四条 就业信息发布。就业信息主要包括就业政策、社会需求和毕业生资源等信息。招生就业指导处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整理就业信息并在学院就业网、就业信息公布栏公布，准确、迅速地向毕业生公布。

第十五条 推荐毕业生。学院以多种形式向社会推荐毕业生。通过就业市场、

供需洽谈会、专场招聘会等就业平台，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第十六条 举办招聘会。招生就业指导处有计划地安排供需见面会。毕业生应主动参加，积极应聘，签订就业协议，落实就业单位。

第五章 提前离校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学院推荐就业的毕业生，用人单位要求提前离校上岗的按以下流程办理离校手续：

（一）招生就业指导处将需提前上岗的学生名单、工作单位、离校时间通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系部，并将《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提前就业申请表》发给毕业生；

（二）毕业生与学院签定《毕业生提前就业离校协议书》；系部给毕业生布置好岗位实习的要求等事项；

（三）毕业生将《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提前就业申请表》交回辅导员备案。

第十八条 自主就业的毕业生，需提前离校上岗的按以下流程办理离校手续：

（一）毕业生向招生就业指导处提出提前离校申请，并上交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或接收函）；

（二）招生就业指导处审核后发给《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自主就业毕业生提前就业申请表》；

（三）毕业生与学院签定《毕业生提前就业离校协议书》；系部给毕业生布置好岗位实习的要求等事项；

（四）毕业生将《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自主就业毕业生提前就业申请表》交辅导员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深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中青联发〔2015〕39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礎上自发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社团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主要功能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繁荣校园文化，丰富课余生活，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创新创业等。

第四条 社团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学生社团的管理。

第二章 社团成员及管理机构

第六条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七条 院团委负责社团的登记管理和指导监督工作。

第八条 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院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综合测评和评先评优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九条 学生社团需聘请指导老师应报院团委备案。聘请校外人士担任顾问、指导老师，须经院团委批准。

第三章 社团成立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登记注册（年检）制。

第十一条 成立学生社团，须填写《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报院团委审批。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宣布成立和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社团章程内容包括：

（一）社团名称及组织机构；

- (二) 宗旨及性质；
- (三) 经费来源及财务制度；
- (四) 管理制度；
- (五) 活动方式及范围。

第十三条 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社团全称须冠以“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

第十四条 社团负责人及任期由学生社团成员民主推选决定；学生社团成员由各学生社团自行招收，原则上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招收一次，成员花名册交院团委备案。

第十五条 社团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以便开展工作。社团不得刻制任何办公图章。

第四章 社团活动

第十六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

第十七条 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之前，须按规定向院团委提交申请报告并附包括安全预案等在内的活动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老师、院团委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十八条 社团与校外单位进行联络或联合开展活动，须事先上报院团委批准。

第十九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应真实可靠。

第五章 社团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自成立之日即应建立经费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社团成员及院团委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一)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

(二) 除会员会费外，学生社团如在活动中收取其他费用，必须向校团委

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收取。收取费用时，学生社团必须向交费人提供收费凭证。

第二十一条 社团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院团委对社团举办的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的活动，视情况给予经费支持，相关账目、票据须符合学院财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社团举办活动可以寻求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经费支持。社团接受单位或个人的捐赠资助，须事先征得院团委同意，并向社团成员公开说明。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学校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六章 社团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团须在每学期开学后规定时间内到院团委履行学期注册（年检）手续。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注册（年检）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说明。

第二十四条 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院团委以书面形式报告。

第二十六条 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须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报院团委批准。

第二十七条 社团网络平台（QQ群、微博、微信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社团建立网络平台须事先向院团委备案，并对其内容负全部责任，社团成员不得发表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学院管理制度相悖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院团委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定期开展总结表彰活动，对优秀社团及成员以适当方式进行奖励。

第二十九条 院团委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社团，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院团委可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整顿。

- （一）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或指导老师；
-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三）不接受学院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指导；

- (四) 经费账目收支不清，出现差错和混乱；
- (五) 骨干成员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 (六) 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 (七) 社团活动场地脏乱差，存在安全隐患；
- (八) 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的情形。

第七章 社团变更及注销

第三十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社团名称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到院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送院团委备案。

第三十二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院团委可以将其解散：

(一)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三) 盗用院团委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四) 社团经费管理严重混乱；

(五) 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六) 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自动解散：

(一) 实际成员人数不足五人；

(二) 连续一个学期未按章程或宗旨进行正常活动；

(三) 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注册，也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学生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日常管理、毕业以及推荐就业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档案是学生进入高中学习之日起，到大学毕业这段时间个人历史的记载。档案材料主要包括：

（一）中学时期的材料。包括入党材料、中学毕业生登记表等；

（二）高考材料。包括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等；

（三）大学期间的材料。包括新生体检表、新生登记表、学期鉴定表、党团材料（入党申请书、党校学习结业证复印件）、成绩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和奖惩材料（主要含在校期间学院及以上表彰奖励材料和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违纪处分材料）。

第三条 凡具有学院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档案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

第四条 在校学生档案的管理。

（一）新生入学后，由辅导员将阅档后的新生档案移交学生工作处档案管理人员，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档案接收工作；

（二）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应将各有关部门移交的学生相关材料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三）学生有转学或其它异动，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应将其档案及时传递给有关单位，并妥善保存档案回执；

（四）**学生退学后，档案转递至学生生源地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第五条 毕业生档案的管理。

（一）签约集中派遣的毕业生档案传递。学生工作处通过邮寄给各毕业生档案接收单位，并及时制作含档案传递单位、传递详细地址和邮政编码等信息的数据库，以备查询；

（二）零星派遣的毕业生档案传递。毕业生须持本人的毕业证、身份证到学生工作处办理档案传递手续。委托别人办理传递手续的，须出示代办人的身份证，方能办理传递手续；

（三）零星派遣毕业生的档案原则上不能交由本人带走，应由学生工作处每月统一寄发；

（四）因档案传递的地址不详、投递错误或其它原因退回的毕业生档案，应重新做好登记工作，待查明原因后重新传递。

第六条 借阅、借用学生档案必须经学生工作处同意，持单位证明、身份证或相关有效证件办理。对借阅、借用的学生档案，未经批准不得抽调、翻印、转借、公开引用、涂改、增删、污损档案中的任何材料及文件等。对所借档案或经批准复制的材料要严守机密，妥善保管。违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发展学生党员“青苗”工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培养教育贯穿于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全过程，加强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生党建工作，实施“青苗”（选苗、储苗、育苗、墩苗）工程，教育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在实现民族复兴的赛道上奋勇争先，跑出青春加速度，发出青春最强音，干出青春新精彩，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学生党员队伍。

二、重点任务

（一）选苗

1.深化新生启蒙教育。开展“新生入党第一课”活动，鼓励青年学生树立远大理想，积极做好大学规划，从思想上、行动上向党组织靠拢；采取团组织生活、主题班会、党章学习小组的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激发学生的政治热情；充分运用军训、重要节日纪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方式，讲好党的故事，引导树立正确信仰。

2.前置选育培养工作。安排党员干部作为新生班级“思想导师”，入学两周内开展新生班级座谈活动，加强对新生的关心关爱和帮助教育，有针对性地加强引导和教育，提升入党申请人比例；建立“新生选育”重点培养台账，把基本素质好、入党积极性高的优秀团员、学生骨干吸收到入党积极分子预备队伍中来；做好高中阶段入党申请人的接续培养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接收为积极分子，及时安排进入学院党校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建立《学生党员成长手册》。

（二）储苗

1.壮大积极分子培养队伍。认真落实组织发展的相关规定，对于递交入党申请书的申请人，各系部党支部要态度热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学生入党申请书，在1个月内派人谈心谈话，了解情况；对于高中阶段培养的积极分子，要认真审核、热情接纳、接续培养；对于在学院不能发展的积极分子，要及时将培养档案转交目标单位。

2.落实积极分子推荐机制。积极推荐“新生选育”重点培养对象，落实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入党积极分子推荐，院团委负责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使“推优”成为学生党员发展的主渠道，让优秀团

员成为积极分子的主要来源，扩大他们在学生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学生党员成长脚印积分排名靠前、认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申请人优先推荐为积极分子，对积分排名靠后、认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入党申请人，取消推荐资格。团员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

3.加强积极分子思想引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制度，以培养入党积极分子联系人为主体，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员、优秀党员教师共同参与，定期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加深他们对党的认识和感情；坚持党校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相结合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式，帮助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坚持集中培训制度，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每年3月、6月、10月举办共3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每年举办1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在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中坚定跟党走的信念信仰。

4.提高积极分子思想素质。对入党积极分子要“给任务”、“压担子”，严格全程考核，按照《学生党员成长手册》进行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规范管理，健全各项基础材料，为党员发展工作打好基础。

（三）育苗

1.严把发展对象质量关。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党员条件，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学生党员具体标准，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结合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党员成长手册》评价结果，对准备推荐为发展对象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

2.加强发展对象认同感。做好发展对象教育培训，每年4月、11月开办共2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完善党员干部进班级制度，实施党员榜样示范行动，引导发展对象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

（四）墩苗

1.增强学生党员党性意识。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民主评议等形式加强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组织主题培训，开展服务社会、支教扶贫等活动，有计划地安排学生党员参加学院举办的文件解读、时事分析、党性教育等专题讲座学习，引导党员自觉加强党性修养。

2.完善学生党员考核机制。强化学生党员成长脚印积分结果运用，对积分排名靠前、认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党员，应作为优先推荐对象，并在政治待遇、学习培训、关怀帮扶等方面给予激励。对积分排名靠后、认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由党支部书记对其进行谈话，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不合格党员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置。预备党员被认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3.引导学生党员模范带头。在学生党员中广泛开展“一树三亮”，坚持“树标杆、亮身份、亮成绩、亮作风”，学生党员上课亮牌、考试亮牌、寝室挂牌，明确党员身份职责，签订公开承诺书，主动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各系部党支部给本支部的学生党员分配一定的任务，实行“岗位责任制”，使学生党员的党性锻炼更加具体化，探索学生党员班主任制度，为新生班级配备学生党员班主任，进一步发挥学生党员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青苗工程”各项重点任务。各系部党支部要明确1名专职人员负责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具体实施，并细化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检查考评

以“月管控、季考核、年评价”为主要形式，对“青苗工程”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手册的各项重点任务进行常态化检查考评，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各系部党支部书记应将学生培养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并接受评议。

（三）强化监督问责

对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等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严肃问责，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要及时通报。

学生缴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工作，保障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高等学校收费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性教育，依法足额交纳学费是高校学生的责任，每位学生必须提高认识，增强依法缴费观念，积极主动按时足额缴纳学杂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财务计划处是学院收费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学杂费的收缴及组织协调工作。未经学院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收取其它费用。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全院学生学杂费缴纳的督促和催缴工作，同时做好依法缴纳学杂费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章 收费方式

第六条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学生学杂费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和代收款项。

第七条 学院按学年收费，采取湖南非税在线缴费和刷卡缴费两种收费方式。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后的两个月内缴清所有费用，并妥善保存收费凭证，防止丢失。

第八条 新生收费工作

（一）新生采用湖南非税在线缴费方式。通过支付宝、微信扫码关注“湖南非税”生活号/公众号，按缴费操作指南完成缴费（缴费操作指南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新生）。学院于开学后一个月内将收费票据交学生工作处；

（二）新生应在报到时一次交清一学年学杂费。无特殊情况，凡未足额缴纳学杂费的新生，暂缓办理入校手续，教务处不予注册。

第九条 在校生收费工作

（一）采用湖南非税在线缴费、刷卡缴费两种方式缴费，不收取现金；

（二）财务计划处于返校前将在校生新学年应缴学杂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通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通知各系部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

(三) 湖南非税在线缴费。在线缴费操作流程随缴费通知一并发给学生，也可在学院官网学工在线栏目下载；

(四) 刷卡缴费。未通过湖南非税在线缴费的同学，开学后可到财务计划处（9号楼207室）刷卡缴费。

第四章 退费规定

第十条 退费范围

凡属退学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各类学生均属此列。

第十一条 退费比例

(一) 已完成缴费的学生，如需退费，必须退回原收费票据，遗失收费票据的原则上不予退费；

(二) 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其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

(三) 主动申请退学的学生，若属入学后一个月内要求办理退学的，全额退还学费、住宿费；一个月后办理退学的学生，其学费按月结算退款，住宿费按照该生实际住宿月份计算（每学年以十个月计算，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四) 应征入伍学生退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各种代收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计算退还余额。

第五章 学生休学、复学等学杂费收缴办理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休学后复学，按照以下情况办理。

(一) 本学年已缴清学杂费，若第一学期内中途因故休学，复学并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其收费按复学后所在年级和所在专业的标准执行，扣除第一学期学杂费，并缴足差额；若第二学期中途因故休学，复学并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其收费则按复学后所在年级和所在专业的标准执行，已缴学杂费不予抵扣；

(二) 本学年已缴清学杂费，中途（不分学期）因故休学，复学并就读于本年级的学生，不再收取学杂费。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退学时间按实际办理离校手续的时间计算。应缴费用未缴清之前，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逾期未能足额交纳学杂费的学生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取消该学年奖学金评定资格和评优资格；
- (二) 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学生缴费情况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 (三) 学生毕业前仍未缴清学杂费者按学院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财务计划处定期统计缴费情况，每学年10月底，将欠费学生名单、金额以书面形式报主管院领导及学生工作处进行催缴。对经查实属故意拖欠学杂费的学生，学生工作处应及时将欠费情况通知学生家长，督促限期缴清学杂费，并根据其情节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因退学、休学、留级、插班等原因造成学生人数变动的，教务处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计划处，以便学杂费收缴。

第十七条 毕业生离校之前，财务计划处要及时核对学生欠费情况，于学生毕业前一个月通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计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医保医疗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做好学院在校学生参加长沙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新入学学生医保享受待遇期为缴费当年9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学院定点门诊就医单位为学院医务室。

第四条 参保学生凭医保卡、身份证或学生证到学院医务室就诊。

第五条 参保学生在学院医务室就医的门诊医疗费用，符合“长沙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的，在一个结算年度内（9月1日-第二年12月31日），大学生个人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度为800元（以医保中心核定为准）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参保学生个人负担。

第六条 下列情况的门诊医疗费用不在大学生门诊统筹基金支付之列：

（一）使用“长沙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以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

（二）预防、保健消毒等非治疗性的药品和医用材料；

（三）本人要求的自购药品和医用材料；

（四）自伤自残、交通事故、酗酒斗殴等以及违反校纪校规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七条 监管

（一）学院监察审计部门对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学院学生医保管理成员弄虚作假、挪用医疗保险金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参保学生弄虚作假，采取隐瞒欺诈骗取保险基金的，取消其医疗保险待遇，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予以追回，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学院医务室必须确保门诊统筹基金专款专用，要坚持因病施治的原则，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按规定标准收费。

第九条 学院确定的门诊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度，一个结算年度内不得变更，次年可以根据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学生医保医疗简易操作流程》见附录。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学院医保中心及后勤保障处。

附

学生医保医疗简易操作流程

一、门诊流程

学生普通门诊就医，须统一到学院医务室就诊。

学生在学院医务室就诊时，其流程为自费购买病历本和挂号后，持医保卡和身份证或学生证进行登记→就诊→记账→治疗→在医保用药范围内的，医务室按全额标准收取 30%的费用，医务室每月初到学院财务部结算其余的 70%的费用。

二、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流程

按要求到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交验本人社保卡、《居民身份证》→查验确认身份后办理住院手续→预缴个人自付费用（包括起付标准和个人自负费用）→住院治疗→医疗终结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后办理出院手续。

三、大学生在异地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流程

（一）大学生异地实习、寒暑假及法定假回家探亲期间，因疾病在当地定点医院就医的，可在微信公众号“湘医保”医保服务平台申请异地就医申请（湖南省内就医无需申请），在医疗终结后，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并办理出院手续。

（二）因医疗技术或设备等原因，本地不能治疗的，填报《异地转院申报审核表》（网上下载，网址为一进网站 <http://www.csldbz.gov.cn/>），经湘雅附一院或湘雅附二院、湘雅附三院证明盖章，报医保中心审核同意后，转往异地住院治疗的费用，可按同级医院标准予以报销。发生的住院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出院后三个月内，到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交验《异地转院申报审核表》、医保卡、身份证复印件、病历复印件、住院收据、汇总费用清单、出院小结等材料，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手续。